**实地勘察证明**

杭州清河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兹本方于挂牌期间至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道打铜巷地下停车库3年租赁权所在地实地看样、查勘。

现本方对本次实际出租地下停车库以下内容进行现场查看、知悉、确认：

1. 停车库外部道路为由南向北单行混合车道。
2. 停车库内水、电、气设施设备我司不擅自拆除。
3. 停车库内除贵司确需留存物外均视为抛弃物，由我司自行处置。
4. 停车库出入口高度、宽度。
5. 停车库现状车位数不作为最终实际经营车位数。
6. 停车场无停车证。

我司对于以上场地基本信息、场地用途及周边情况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场地现状。本方保证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不会就场地现状与相关证件等不一致而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本方确认出租方已履行告知义务，本方已充分了解招租场地现状。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